****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行项目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行项目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SY2023-004-FW-JC

磋 商 文 件

2023年4月17日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22338083)

[第二章供货商须知 6](#_Toc122338085)

[一、总则..................................................................................................................................7](#_Toc12233808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8](#_Toc122338087)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1](#_Toc122338088)0

[四、磋商与评审.....................................................................................................................1](#_Toc122338089)1

[五、成交.................................................................................................................................1](#_Toc122338090)1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1](#_Toc122338091)2

[七、其他.................................................................................................................................1](#_Toc122338092)3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_Toc122338093)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14](#_Toc122338094)

[第一项采购需求 15](#_Toc122338096)

[第二项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_Toc122338097)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2](#_Toc122338098)7

[一、评标方法 2](#_Toc122338099)7

[二、评分标准 2](#_Toc122338100)8

[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22338101)0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3](#_Toc122338102)1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3](#_Toc122338103)2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_Toc12233810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_Toc122338105)6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3](#_Toc122338106)7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3](#_Toc122338107)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_Toc122338108) 39

[七、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_Toc122338112) 40

[八、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4](#_Toc122338117)**1**

1. **采购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3-004-F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基本概况：**为满足校内电动汽车充电的需求，确保电动汽车充电安全，拟在东园西门旁停车场建设新能源汽车交/直流智能充电桩，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全额）投资装备上述充电桩管理的软、硬件以及建立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和安全监管系统，包含经营期间服务商负责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维护。包含场地建设和从配电间到场地的基础建设（含材料和施工），建设点位及安装数量如下（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设备选型 | 数量 | 提供充电端口数量 |
| 1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门旁停车场 | 60KW直流快充充电桩 | 1桩 | 一桩二充 |
| 7KW交流慢充充电桩 | 9桩 | 一桩一充 |

**充电费用：**单价不超过1元/KWH；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并达到使用要求；

**服务期限：项目合同期六年，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线缆归校方所有。**

1.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方式：现场发售；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联系信息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

**（邮寄或提前现场送达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联系人：万成杨；电话：17705100013；时间建议在2023年4月28日上午送达）。**

**投标文件可以邮寄或提前现场送达的方式递交（密封完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送达现场的，投标人不需要在现场等待），最后报价由代理公司另行通知（腾讯会议号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发送到报名邮箱）；**

**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建议提前邮寄），快递风险自行承担，逾期或密封不完整的不予接收，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等影响的，均由供应商自负（视为供应商过错）。**

1. **开启时间：2023年4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8252285399；

2.采购人信息：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邮编224005）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万成杨；电话：17705100013；**邮箱：xsyg007@163.com；**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邮编2240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适用**  **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采购文件**  **的约束力** |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与供应商**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视为书面形式）。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携手阳光公司的电子邮箱以采购公告为准（下同）。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建议U盘）**。 |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因违约等原因被核减的除外）。**  详见：《供货商须知》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账号：402010100100119375）** |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携手阳光公司创建之始（2012年），便致力于政府采购业务不断完善和改进。寒窗苦读不易，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
| **CSR**  **企业社会责任** |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从成立起，重视社会责任，在第一份招标文件中，就已公开了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  绿色环保：我们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使用双面打印，以减少纸张的浪费。  社会公益：我司定期安排拥军拥属以及其它社会公益行为。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采购方式、采购磋商**

1.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次采购方式为：磋商。

1.3采购磋商：略，本项目的采购磋商书同采购公告。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采购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携手阳光公司的工作人员，可以简称工作人员）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下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供应商须符合采购公告中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1.2供应商须以携手阳光公司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采购文件；

2.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采购需求**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有）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本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其它有关说明**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5.2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3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由自然人以签字替代盖章。

5.4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货物、服务、工程）包括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为实现采购人采购需要（需求）而涉及的所有产品及事宜。

**5.5★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

**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应当及时、全面悉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采购需求以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全部内容。下同）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本采购文件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表述不规范完整或不准确的、界定或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未能达到法律规定明确的要求等任何情形），按照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纠错成本的原则，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以便采购人及时校正。如供应商参加了本项目采购活动，视为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自愿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一切以携手阳光公司理解、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因此产生的风险（含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承担（含过错赔偿）。**

**5.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代表供应商接受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采购文件共5章，内容如下：

第1章 采购公告（采购磋商）

第2章 供货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第5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携手阳光公司联系。

1.2如本采购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携手阳光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视为该供应商已接受**。

2.3对没有加盖公章或非实名方式的询问、要求澄清等任何非实名的来函（信息），采购人、携手 阳光公司均有权**视为与本次采购活动无关而不予接收或受理**。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仅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回复负责**，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不承担电话问答、口头问答等非书面形式回复的有效性。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保证金**

**1.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如“采购需求”中没有限定，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1.2本项目按采购包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法定印章。不包括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2.3供应商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的原则编辑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如响应文件出现目录（含页码）编辑错误、漏页或缺页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含承担过错赔偿等）。**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2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3.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过度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等方式（无具体或无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的，其内容按无效处理（不予认可）。**

**4.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4.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例：主体投标标的低于进价或工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视为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

货物的，应当考虑：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服务的，应当考虑：知识产权（如有）、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工程的，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勘察情况、国家及地方标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地方住建部门相关规定等）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等）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及供应商过错赔偿（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5.1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见采购公告。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交（交纳。下同）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无效。**

5.2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及时到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如：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因供应商过错且造成携手阳光公司相关权益的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携手阳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损害赔偿（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赔偿标准：预算金额的2%）或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响应）（提前告知的除外）或在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因供应商原因（如响应文件目录编写错误等）导致本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的；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含承担过错赔偿）。

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所有响应文件请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或订书机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原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接收）**

**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无法直接换取即可。但建议密封严实**）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携手阳 光公司等予以拒收。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以便携手阳光公司接受。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采购方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须密封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2.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五、响应开启、评审程序与评审**

**1.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有效的响应文件**

3.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2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例：所投产品品牌档次无可比性或非同一级别的等）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例：超过预算金额、采用选择性报价等）。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评审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4.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评审标准：略，见本采购文件第4章规定。

5.3采购人视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第4章。

5.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公告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合同草案条款及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携手阳光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合同草案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见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因违约等原因被核减的除外）。**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携手阳光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

3.3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账号：402010100100119375）。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1、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3、未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代理服务费的；4、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质疑受理**

**1.质疑受理**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携手阳光公司（采购人受权接受）提出质疑。**

**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约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控管理部门反映（投诉）**。

**八、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

**九、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

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分别是指 “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如证明材料有效性不受其证明材料所注明的时间影响等情形的（例：证书上有效时间已过期，但政策规定向后延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人员有权仅按自身理解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政府采购参加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版权所有（2021.4版），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并达到使用要求； |
| **★服务期** | **项目合同期六年，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线缆归校方所有。** |
| **现场踏勘** | **为了解将要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可能影响项目投标报价的因素。投标供应商须对自行获取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一旦中标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不合理要求。**  **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18252285399。**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合同期限内所有经营投资和系统运营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学校提供相应场地，成交供应商进行设计、投资改造并运营，经营收入归成交供应商所有，运行经营所产生的用电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第一项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设备选型 | 数量 | 提供充电端口数量 |
| 1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门旁停车场 | 60KW直流快充充电桩 | 1桩 | 一桩二充 |
| 7KW交流慢充充电桩 | 9桩 | 一桩一充 |

1、为满足校内电动汽车充电的需求，确保电动汽车充电安全，拟在东园西门旁停车场建设新能源汽车交/直流智能充电桩，建设点位及安装数量如下：

2、**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全额）投资装备上述充电桩管理的软、硬件以及建立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和安全监管系统，包含经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维护。包含场地建设和从配电间到场地的基础建设（含材料和施工）。

3、充电设施、设备的布局设计要合理灵活，占地面积尽量合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和配置，尽量减少对现有道路使用功能产生影响，同时，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4、需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现象，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充电桩须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5、投标人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并仔细了解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项目开发和交付的时间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投资范围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运营保障、现场实施、设计及深化、工程配合、验收交付等事项的合理要求，稳妥可靠的选择相应的方案、材料设备等，在项目要求的运营期限内，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投资方案。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营期间，如需增加运营设备，需向校方提出申请，提出相应方案，得到批准后实施，相关的设备和建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不面向社会服务，仅对校内车辆提供服务。

**二、技术参数**

**1、设备要求：**

1.1 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生产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2、系统功能要求：**

2.1设备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电池反接、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能够实时显示充电桩状态。

**3、技术规格要求：**

3.1 软件要求

（1）智能充电桩管理系统必须是以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

（2）充电管理平台要求：消费者登录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平台需提供充电结束提醒服务，充电完成后，需向用户发送充电完成及时挪车的提示信息。

（3）产品执行技术标准：GB/T 20234.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4）计费要求：按KWH计费，断电后自动退费。

（5）远程控制：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端控制。

（6）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自动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7）异常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插座误拔、充电器异常情况，系统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对充电过程中如果遇到异常断电，需保存充电状态，来电后恢复之前的充电状态。

（8）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平台需每月向校方指定的邮箱发送当月运营情况报表，需在报表中呈现当月车辆充电情况，充电起止时间，消费记录等必要信息。

3.2 充电桩硬件要求：

3.2.1 交流充电桩

功率 ：7KW

安装方式 ：立柱式

防护等级：≥IP54

额定功率：7kW； 输入电压： AC 220V±15%；

输入模式：单相三线制； 工作频率： 45Hz~55Hz；

输出电压：AC 220V±15%； 输出电流： 0~32A；

工作环境温度：-20℃ ～ 50℃；

3.2.2 直流充电桩

功率：60KW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电压：AC 380V±15%；

输入模式：三相五线制

输出电压范围：DC 150V~DC 1000V

最大输出电流：DC 50A~200A（单枪）

输出电流误差：电流≥30A，误差≤±1%；电流＜30A，误差≤±0.3A

输出电压误差：≤±0.5%

输入功率因数：≥0.95（20%≤P＜50%），≥0.98（50%≤P≤100%）

总谐波电流：≤5%(额定条件下，100%负载)

满载最大效率：95%

防护等级：≥IP54

工作环境温度：-20℃～+50℃

保护特性：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入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过温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绝缘检测、电池反接保护等保护特性

3.3 用户终端

（1）支付方式：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充电平台，支持移动端扫码支付等；

（2）显示功能要求：应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信息等信息。

（3）显示信息要求：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

（4）充电收费要求：服务商收取的充电费用单价不超过1元/KWH，充电结束后余额自动退还或按充电金额自动扣费。

（5）远程控制要求：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

**三、项目建设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校方现场实际情况，做好从变电所至充电站场地的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道路、管道、线路、设施设备、植被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项目施工工期30天，施工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18252285399。施工时应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服务商承担。**

3、施工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的，应至少提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根据采购人具体安排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5、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确保充电安全。

6、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在采购人检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充电桩满负荷运营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余量。

8、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将施工图纸交由采购人审定，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采购人申请，施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将最终的线路图纸交由采购人存档。

9、采购人将在充电桩电源接入配电房处安装电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四、运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APP或第三方应用实时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2、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问题的解决不得超过48小时；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4、**合同履行期间，校方每半年按单价0.52元/KWH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电费。如国家电网向校方收取电费的标准发生变化，则校方向成交方供应商收取电费标准作相同幅度的调整。**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采购人校园建设规划调整，设施无法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将原数量的充电设备移至新的充点电供师生继续使用，直至原合同期满为止，建设点需经采购人同意，迁移费用及建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项目合同期六年，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线缆归采购人所有。

五、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保障额度不低于500万元/年的产品责任险，因成交供应商充电设施及充电服务引起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除在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外，需在场地醒目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成交供应商需在场地合适位置，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灭火器材有效。

3、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充电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消防或安全检查，对有关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4、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因有关部门消防或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其要求对当前系统/产品更新或升级换代，由此产生的费用学校不予承担，需成交供应商自行研判和承担。

**第二项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_\_\_\_\_\_\_\_ \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概况：甲方要求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门旁停车场建设9台7KW交流慢充充电桩，1台60KW直流快充充电桩。

4、本项目采用乙方自筹资金、自行建设、自主经营的BOT模式，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充电桩的采购、运输、包装、装卸、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前产品的清洁、验收、管理、配合、售后服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工地通讯、在各种环境下的安装条件等）并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满足每天为师生电动汽车充电的服务需求。

5、合同期内的所有经营投资、系统运营及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国家电网向甲方收取电费的标准向乙方收取项目运行经营所产生的电费。如国家电网收取电费标准发生变化，甲方的收费标准随之变动。甲方不收取服务商除电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同时，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6、合同期内，乙方按照 元/KWH向师生收取充电费用（如国家电网向甲方收取电费的标准发生变化，则乙方充电费用标准作相同幅度的调整）。

**二、 合同期限与项目建设**

1、本项目开始施工日期为本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日，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工(含清洁卫生、施工设施及人员退场)，并投入使用。若延期投入使用，乙方按每延期1天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6 年，自本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乙方不得因区域问题、师生人数减少、寒暑假的休假或其它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费用并办结所有设备移交给甲方的手续。所移交的设备完好率必须在95%以上，若完好率达不到95%，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专门用以维修设备直至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乙方与移交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须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搬离甲方，若逾期不搬离或清空，则乙方承担场地占用费2000元/天，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校园建设规划调整，设施无法提供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原数量的充电设备移至新的充点电供师生继续使用，直至原合同期满为止，建设点需经甲方同意，迁移费用及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拒不撤场，甲方有权不再履行对乙方提供用电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免费投资装备充电桩管理的软、硬件以及建立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和安全监管系统，包含经营期间乙方负责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维护。

6、乙方需保证充电设施、设备的布局设计合理灵活，占地面积尽量合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和配置，尽量减少对现有道路使用功能产生影响，同时，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7、乙方需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现象，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充电桩须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8、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乙方需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甲方具体安排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12、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确保充电安全。

13、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在甲方检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4、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充电桩满负荷运营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余量。

15、施工前乙方应提前将施工图纸交由甲方审定，工程建设应与产品原始样本、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专业技术人员须持电工作业证上岗。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甲方申请，施工结束后乙方及时将最终的线路图纸交由甲方存档。施工结束后乙方负责垃圾清除外运，并在合法场所倾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6、施工中乙方应保证充电桩排列整齐美观，距离均匀。

17、甲方将在充电桩电源接入配电房处安装电表，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18、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所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相关工程师职称和证书，且管理经验丰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19、本项目的其它建设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条款为准。

20、甲方提供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并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实施内容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协助乙方办理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项目投入的设备**

本项目所有投入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所明确的设备供货，并根据施工技术方案安装设备。项目建成后，双方签署的项目设备验收清单（见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验收清单上的设备与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四、项目运营**

1、本项目通过移动端支付方式收取营业款。

2、乙方须提供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APP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3、合同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合同期间所有关于充电桩方面的师生投诉，乙方须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0元/次的标准扣收。

5、甲方对校内类似项目市场保护问题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自行聘用员工，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工作证、健康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类证件报甲方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备案。

7、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乙方投入设备出现故障，连续超过3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充电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日均营业额的1%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五、设备保养、维护**

1、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2、合同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问题解决不得超过48小时。

4、乙方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服务管理及考核**

1、乙方须在充电桩醒目位置张贴充电使用流程图，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2、乙方响应文件制定服务项目价格表，且不得随意更改。消费价格、使用规程及维修电话必须上墙公示。

3、乙方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5、乙方没有使用甲方许可的收费方式收取充电费用的，每违反1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1000元，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与充电桩无关的经营项目或增加充电桩数量（经甲方许可的情形除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经甲方允许，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项目除外。

7、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治安、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由于充电桩充电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始终保持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上。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就项目运营、设备完好率、收费价格执行、师生投诉、应急响应、是否违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师生满意度随机调查。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下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1000元违约金。

9、乙方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每提高1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2000元，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分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两部分，两部分考核的综合评分作为当季考核的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考核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违约等原因被核减的除外）。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被扣除不足1万元，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

**八、合同变更、 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其它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经营权:

(1)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2)乙方设备达不到充电服务标准且超过10天仍未达到充电服务标准的；

(3)乙方擅自转包、停业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或教学秩序的；

(5)乙方没有使用甲方许可的收款方式收取营业款，累计达到3次的；

(6)乙方连续两次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下的；

(7)乙方擅自将设备（项目正式运营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清单上的设备，下同）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的；

(8)乙方擅自拆除、毁坏和转移设备的；

(9)乙方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累计达到3次的.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等)的所有权，并收回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充电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甲方的考核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考核标准、项目设备验收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扣款标准** |
| 日常  考核 | 设施设备 | 完好  情况 | 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维修是否及时；设备表面是否有污迹，是否有灰尘。 | 设备如有损坏，不及时维修，每次扣款1000元。 |
| 整洁  情况 |
| 平台运营 | 充电  稳定 | 充电流程等是否明示，使用过程中是否稳定；用户充电过程中各项数据是否准确提供。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投诉。 | 充电平台稳定，流程清晰，如经常发生跳枪等问题得不到解决，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数据错误或误差过大，不及时更正修补系统的，发现一次扣2000元；投诉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0元。 |
| 信息  准确 |
| 投诉  解决 |
| 项目收费 | 收费  价格 | 收费方式是否符合约定，价格是否符合约定，计费是否准确。 | 如发现不按约定方式收费的，每次扣1000元；擅自提价的，每次扣2000元；计费错误或存在误差的，每次扣1000元。 |
| 收费  金额 |
| 安全消防 | 安全  可靠 | 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醒目、完好；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000元；警示标志存在问题的，扣2000元；消防器材存在问题的，每次扣1000元。 |
| 定期  考核 | 项目数据 | 数据  报送 | 每月是否定期报送上月数据，数据是否完整可靠。 | 报送不及时的，扣1000元；报送数据篡改的，扣1000元。 |
| 师生满意 | 满意  测评 | 师生满意度经测评是否达到85%。 | 师生满意度低于85%，每次扣1000元。 |

附件2：

项目设备验收清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设备选型** | **数量** | **提供充电端口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验收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注：1.本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完成；

2.验收单上的设备与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3.甲方平时检查设备及运营情况时也以此为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一、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符合联合体扣除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0 |
| 2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负偏离1项扣1分，负偏离≥5条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 30 |
| 3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过同类BOT服务合同业绩（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为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复印件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8 |
| 4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  **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自主知识产权** | 1.投标人每具有1项智能充电桩自主专利软件著作权得1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6 | **人员配备** | 1.投标人拟派遣到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特种作业资格的， 如电工、焊工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6 |
| 7 | **施工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内容，实施方案中须具备：  1.设计依据；  2.专项施工方案；  3.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资源配备计划；  7.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管理方案；  8.应急处理方案；  9.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措施；  10.对本项目的 重点、难点理解及专项措施。  方案思路清晰明了、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得当、具体，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1-10分；  管理思路模糊、方案简单、管理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6.1-8分；  方案缺失、措施简单、比较片面的4.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运维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日常维护保养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故障停电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提升等  方案思路清晰明了、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得当、具体，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1-8分；  管理思路模糊、方案简单、管理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1-6分；  方案缺失、措施简单、比较片面的2.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9 | **安装效果图**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及基本情况设计出安装点位及安装后的效果图，评委进行评分：  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3.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1-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0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投标产品**（充电桩）**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 | 2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目录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格式）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七、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
| 八、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供应商可以编辑详细的目录（建议提供《评分索引表》）***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准确（完整）填写。如供应商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KWH**）** | 大写：  小写： 元/KWH |
| **产品（服务）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所在**  **页码**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资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银行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  |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  |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4**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特别提醒：  **1.如无特殊说明，提供复印件即可，**复印件上请加盖本单位章。  2.如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为原件的，视为一次性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原件），恕不退回。 | |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
| **1.3、1.5资质要求的响应声明（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一个即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一项即可）。  2、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就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方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应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未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电话：*手机号*）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干扰评审、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  |  |
| 2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 |  |
| 3 | **免费质量保证期** | 提供 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  |
| 4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内供货（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 5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具体地点服从采购人的另行通知） |  |
| 6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接受”或“不接受”）* |  |
| 7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接受”或“不接受”）* |  |
| 8 | **保险** | 本次报价包括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费用。  其它承诺：*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9 | **具体的售后服务等其它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  2.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内容的所在页码）。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例：“显示屏”*  *（注：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例：“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 *例1：“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例2：“详见投标文件第55页”* | *满足/不满足/*  *部分满足*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技术规格）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不得直接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否则将视同为未实质性响应**。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七、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欢迎您向我们提出宝贵建议。**